

印處理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

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情或要約。



C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變更條款

通告

立股東的

司

s Lim ted

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的「本通函」一節所述的涵義。董事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同人融資致獨立董

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上

1. 強制篩測體溫
2. 強制佩戴口罩
3. 不提供
4. 不派發

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

股東特別大會的安全。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

二零二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防控蔓延要求提高，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或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2.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期間每名與會者均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所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須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任何茶點。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務請各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持續遵守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於遭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潛在風險。為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實際出席對行使股東權利而言並非必要。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之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變更條款」	指	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安徽中安」	指	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指	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為當時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轉換價」	指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通函「轉換價」一段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詳情載於本通函「轉換權」一段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換股股份」一段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譽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及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康養」	指	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毅投資」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 普通合夥人
「H F 0」	指	H C F 0, 0,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H F 0 III」	指	H C F 0 III (C), 0,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H F 0 III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 F 0 III發行總金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及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修訂契據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濤」	指	立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濤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立濤發行總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	指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股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其收購證券由該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受指示的任何人士除外)實益擁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將授予董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譽鋒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C C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陸文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
B 309, H
G C, 1-1104
C I

非執行董事：

蘇志強先生
石文婷女士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B座1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變更條款**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契據項下的變更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以及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以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變更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譽鋒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向譽鋒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仍悉數尚未行使，且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到期。

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以變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變更條款：

- ()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
- () 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除經變更條款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項下的變更條款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變更條款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 聯交所已批准變更條款；及
- () 聯交所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任何先決條件

董 事 會 函 件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由該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

轉換限制 : 如果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的責任並以此為限，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調整 : 發生下列有關本公司的事件時，轉換價應不時作出調整。

() 倘及每當因為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股份面值，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變更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為緊隨該變更後之一股股份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更前之一股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變更生效日期起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 ()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起或(倘已就此定下記錄日期) 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資本分派(轉換價根據上文 () 項作出調整者除外)，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股息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A為一股份於公佈股息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及

B為一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派付有關股息當日起生效。

- ()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當中：

A為於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將按有關每股股份現時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生效。

- ()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 倘及每當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令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現時市價的95%，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修訂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但如有關證券附有可轉換為、交換為、認購、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以有關發行為目的或與此有關的已發行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如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有關修訂涉及的證券所附帶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而將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的相關現時市價(或倘較低，則按有關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由本公司挑選並獲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一間具有國際聲譽之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段下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自修訂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代表就要約向有權參與可據此認購證券的安排的股東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及()段作出調整則除外), 轉換價應作出調整, 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A為一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 及

B為一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銷售或分派證券當日起生效。

- () 倘()任何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更改(惟根據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所致者除外); 或()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的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的情況。在任何有關情況下, 本公司須自費聘請一間具有國際聲譽之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專家, 由本公司挑選並獲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轉換價進行的調整(如有)是否屬公平合理, 以及該調整(如有)的生效日期等事宜。

董 事 會 函 件

- 到期贖回及
提早贖回
- ：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 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 罰息
- ： 如果本公司未能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金額，則須就逾期款項自到期日起至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日期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有關罰息將按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基準累計。
- 可轉讓性
- ： 可換股債券應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除非有關轉讓乃向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作出。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就債券持有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債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受債券持有人控制或與債券持有人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地位
-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
- 投票權及
其他權利
-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 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可根據上文「轉換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該價格較：

-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8港元溢價約68.54%；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90港元溢價約65.14%；
-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0港元溢價約63.64%；
-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1港元溢價約63.49%；及
-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2港元溢價約63.34%。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時，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 (• 7 | Ê p l p p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譽鋒將就特別授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特別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且任何先決條件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修訂契據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特別授權將不再有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在需要時向其股東或獨立股東徵求批准。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前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僅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緊隨按其各自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H F III可換股債券及立濤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僅按初始轉換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按其各自的初始轉換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H F III可換股債券 及立濤可換股債券後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譽鋒 ²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74.91	123,000,000	50.64
H F III ²	0	0.00	0	0.00	38,693,985	15.93
立濤 ³	0	0.00	0	0.00	40,000,000	16.47
公眾股東 ⁴	41,194,000	29.81	41,194,000	25.09	41,194,000	16.96
總計	<u>138,194,000</u>	<u>100.00</u>	<u>164,194,000</u>	<u>100.00</u>	<u>242,887,98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未必詳盡。根據可換股債券、H F 可換股債券及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可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鋒(H F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0.19%權益，H F 由H C F G 最終管理。H F III由H C F III G (C) 最終管理。H C F G 及H C F III G (C) 均為H G 全資擁有，並為H C 的投資管理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濤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而言，董事劉路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通過合肥康養及安徽中安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持有的9,09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一般資料 - 2.董事權益之披露」一節。就本公司所知，儘管存在被視為擁有權益，劉路女士()並非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安徽中安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會議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投資委員會為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作出投資決定的管治機構)；()不能控制投資委員會大部份委員的組成；()對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定並無實質控制；及()實際上僅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非重大百分比(低於1%)的經濟利益(「實際利益」)。基於這些原因，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並不符合劉路女士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緊密聯繫人」的涵義，並因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已計算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即使實際利益並未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前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外)，緊隨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仍能滿足上市規則中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尤其是不計任何利息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變更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變更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

此外,根本 漳俞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1.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以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及授予特別授權。

12.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1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及特別授權發出之意見，連同其在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C C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及授予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向亮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同人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同人融資函件

章，譽鋒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變更條款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其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變更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變更條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黨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修訂契據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如何就批准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利益或關係，故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委聘，而吾等並不察覺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可影響吾等之獨立性。除與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已付或應付吾等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吾等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訊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訊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訊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訊及陳述，於其作出之時間屬真實準確，及於通函寄發日期將繼續真實及準確。

貴公司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訊於所有重要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訊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

同人融資函件

訊，以就吾等意見組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訊遭隱瞞，且吾等亦無察覺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訊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屬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作為吾等倚賴所提供資訊的合理依據，從而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訊、貴公司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或作出之陳述作出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業

同人融資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期內溢利 (虧損)	(3,684)	(23,421)	169,446	94,925	(566,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					
期內溢利 (虧損)	12,8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 期內溢利 (虧損)*	9,198	(23,421)	169,446	94,925	(566,992)

* 年內 期內溢利 (虧損)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787	195,521	836,624	922,493
借款				
- 非即期部分	214,618	173,923	99,658	69,462
- 即期部分	23,846	89,692	114,744	145,580
借款總額	<u>238,464</u>	<u>263,615</u>	<u>214,402</u>	<u>215,042</u>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上升約157.2%，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人民幣383.6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八財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收入增加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收購的醫院及醫院管理公司所產生或確認的收入和管理服務收入；及()向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舉辦的非營利性醫院上海楊思醫院確認的管理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同人融資函件

儘管收入增加，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之純利約人民幣9.2

同人融資函件

大變，令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8.2百萬元所致。如上述所言，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貴集團之年報，貴集團與相關認購人(即譽鋒及立濤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及「立濤可換股債券」)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譽鋒可換股債券		62,000	62,000	62,000
立濤可換股債券 ¹			800,000	800,000
總計		<u>62,000</u>	<u>862,000</u>	<u>862,000</u>

附註1：立濤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2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存放於貴集團之銀行賬戶。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並經管理層確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供貴集團用作收購其他醫院或醫院管理業務。

有關譽鋒的資料

譽鋒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譽鋒為一項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營運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為97,000,000股股份之直接股東(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並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建議變更條款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非獲進一步延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到期。倘譽鋒並無行使其轉換權，則 貴公司預期將產生468,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的大量現金流出，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變更條款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使 貴公司延緩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 貴集團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醫院業務運營及發展的營運資金，而毋須因作出即時還款而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此外，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經濟環境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持有較充足的資金對 貴公司應對複雜的環境和滿足其潛在的投資需求將更有保障。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因發行譽鋒可換股債券及立濤可換股債券而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62百萬港元。由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日後收購其他醫院及醫院管理業務，且將不會用作其他目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 貴集團用作其他目的(例如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後)(「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假設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914元)。

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不足以贖回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較 貴集團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重大現金短缺，可換股債券並無計息，同時因應2019冠狀病毒的影響，令經濟環境有所不確定， 貴集團預期保留可供動用現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吾等認同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 貴集團於短期內使用手頭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必有利。吾等亦認同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使 貴集團延緩大量現金流出，並讓 貴集團維持財務資源及流動性，以渡過因2019冠狀病毒影響而導致的困難經濟環境。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以籌集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然而，銀行借貸將不會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並可能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財務成本，而可換

股債券不計息，可讓 貴公司保留財務資源及流動性，以維持業務營運。因此， 貴集團取得新債務融資以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必是有利的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條款，於股份除牌後，每名債券持有人均可選擇要求 貴公司僅能全部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即部分贖回不可行)。根據變更條款，每名債券持有人將可額外選擇要求 貴公司部分(而非全部)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吾等認同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此舉可在有關情況下盡量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並注意到股份流通性長期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138股股份、148股股份及1,062股股份。由於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股份流通性較低，以及當前市況因2019冠狀病毒影響而波動，可能難以取得任何股權融資。此外，股權融資將會耗時，並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遭到攤薄。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即時攤薄效應，而初始轉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溢價。再者，初始轉換價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一年的收市價。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最合適的方法。

經考慮以上各點，吾等認為，儘管修訂契據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緊隨變更條款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根據變更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 芋 廣血佩豆 饨 瓦員犍 琴 芬

同人融資函件

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除經變更條款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變更條款修訂)載列如下：

本金額： 468,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貴公司並無權利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除非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貴公司將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與過往股份價格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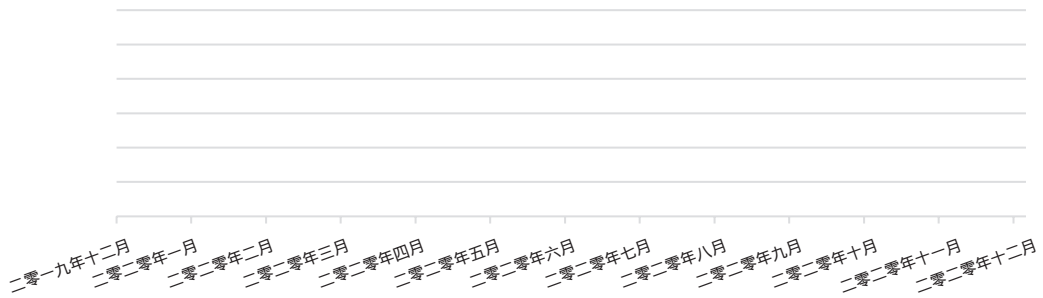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可予調整)。該價格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每股

同人融資函件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90港元溢價約65.14%；
-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0港元溢價約63.64%；
-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1港元溢價約63.49%；及
-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2港元溢價約63.34%。

為評估初始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當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對此吾等認為該期間讓獨立股東大致理解近期股份的股份價格表現。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轉換價的比較闡述如下：



同人融資函件

() 延長年期

就可資比較延期而言，到期日延長介乎12個月至最多60個月。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約為兩年零九個月，於可資比較延期範圍內。

() 轉換價

誠如上表所示，約81.8%的可資比較延期的轉換價並無任何變動。

()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約81.8%的可資比較延期的利率並無任何變動。

經計及上文所強調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修訂契據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比較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公佈的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該期間說明了近期香港資本市場內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架構，亦讓獨立股東大致理解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狀況。吾等按竭誠盡力基準識別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資料(「可資比較資料」)及就吾等所知，已詳盡無遺。股東應垂注，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資料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編號 價 孳 率

同人融資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轉換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利率 (年利率%)	到期期限 (月數)
4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011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29.5	31.4		12
5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6	5.0	36
6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8.5	25.5	5.0	36
7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	158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3.9)	(4.2)	7.0	60
8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246.7	242.0		60
9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21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六日		3.8	6.0	36
10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3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28.2	27.2	12.0	17
1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4.3)	(4.8)		36
12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697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4.9	7.8	1.0	36
13	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9.1)	4.0	36
14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103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7.7	4.7	3.5	36
15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8373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2.7			12
16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275.0	220.5	10.5	36
17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52.4	54.5	1.0	36
18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1341	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6.3)	(7.1)	5.0	36
19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01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23.5	70.5	8.0	12
20	E C	1821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27.5	32.1	1.5	60
21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14.1)	(14.1)	24.0	12
22	中國新高教集團 有限公司	2001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	8.8			

同人融資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轉換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利率 (年利率%)	到期期限 (月數)
26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8063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61.4	63.6	8.0	24
27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5.9	3.5	4.0	36
28	創夢天地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1119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七日		5.9	3.1	60.0
29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39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42.9	46.2	12.0	14.0
30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1371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9.6)	(10.1)	8.0	24.0
31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 有限公司	243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六日	25.0	20.8		24.0
32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362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1.5)	0.5		36.0
33	周黑鴨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45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22.5	20.7	1.0	60.0
34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246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8.0	8.1	8.0	36.0
35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218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14.9		7.0	60.0
36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1.8	0.1	8.0	12.0
37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2.6	2.8	5.0	18.0
38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2138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7.8	11.7	2.5	60.0
39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2138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7.8	11.7	2.5	60.0
40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2138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1.3	2.3	2.5	60.0
41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6.4	(17.6)	12.0	10.0
42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36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9.0	7.7		60.0
43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29.9	37.0		36.0
44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2.0	(10.4)	4.0	60.0
45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2.8)	12.0	12.0

同人融資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轉換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利率 (年利率%)	到期期限 (月數)
47	小米集團	181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40.5	39.7		84.0
48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699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5.8	6.1	5.0	60.0
49	創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22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5.8	11.7	6.0	36.0
			最低	(14.1)	(17.6)		10.0
			最高	275.0	242.0	24.0	84.0
			平均數	22.2	21.8	4.5	37.2
			中位數	7.8	7.8	4.0	36.0
			貴公司	65.14	63.64		33.0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33.0

同人融資函件

鑒於轉換價處於可資比較資料在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轉換價範圍內，吾等認為，轉換價與現行市場情緒一致。此外，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可能無法用作可轉換債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直接參考，且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一併計及上述分析的結果連同本函件內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資料的利率介乎零至約24.0%

同人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譽鋒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攤薄約4.72個百分點(「攤薄」)。經計及()上述有關修訂契據的理由；及()修訂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攤薄為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變更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儘管修訂契據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變更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伍瑞華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參與涉及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並就此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Ⅹ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Ⅹ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劉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¹⁾	6.58%

附註：

- (1)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 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⁷⁾
譽鋒 ⁽¹⁾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89.01%
H	F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	C	F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	C	F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	G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E	F	G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	F		實益擁有人	38,693,985	28.00%
H	C	F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H	C	F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	----	----	------	--------

- (4)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譽鋒及H F III所持有的合共161,693,98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譽鋒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H F III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5)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安徽中安由合肥康養與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所持比例分別為55%及45%。牛陽先生是合肥康養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及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 (6) 立濤(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94%。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通知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業人士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將本通函所載函件或意見提述其名稱載入，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專家之權益

同人融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 其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4.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虧損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穩定，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相關無形資產和商譽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本期間錄得的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其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直接影響。

除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雜項

- () 本通函中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 修訂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C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譽鋒有限公司(「譽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就本公司向譽鋒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擬進行的變更條款(「變更條款」)；
- ()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 ()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 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或就實施(或使之生效)修訂契據或變更條款及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無暫停辦理過戶期，即為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隨附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防控蔓延要求提高，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本公司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入口處對本公司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或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期間每名與會者均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所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須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任何茶點。
 -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7. 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